3/F WING ON HOUSE · 7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· HONG KONG DX-009100 Central 1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3字樓

TELEPHONE (電話): (852) 2846 0500 FACSIMILE (博真): (852) 2845 0387 E-MAIL (電子郵件): sg@hklawsoc.org.hk HOME PAGE (網頁): http://www.hklawsoc.org.hk

2014年5月13日即時發佈

香港律師會對

《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》
發表的意見書的要點

首要原則

- 1. 根據《基本法》的序言,《基本法》規定了中央政府實行對香港的政策的方式,所以,關於
 - a. 提名委員會;
 - b. 普選行政長官的投票安排;及
 - c. 立法會產生辦法(包括功能界別)

的方案的合法性,首要原則是方案必须符合《基本法》。

2. 《基本法》清楚指出,香港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,均不得抵觸《基本法》。

提名委員會

- 3. 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五條指出在決定選舉行政長官的辦法時須考慮的要素:
 - a. 「 實 際 情 況 」

「根據實際情況」是一個對事實的申述,而不是一個法律問題,不過,有關「社會各階層、各界別、各方面的均衡參與」及「香港社會的長期繁榮穩定」是相關的考慮因素。

b. 「根據循序漸進的原則」

「循序漸進」並不意味緩慢邁向普選的目標。現時邁向普選的進度太緩慢。

大部分回應律師會的調查的會員表示,若政制改革以失敗告終,令下一次選舉繼續沿用現有制度,將令人十分失望。

c. 「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」

在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方面,律師會贊成提升提名委員會「廣泛 代表性」的元素,例如:

- i. 增加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數目;
- ii. 擴大市民參與的程度(只要有關安排符合《基本法》,而沒有人會在提名過程中被無理或不合法地加入、排除或篩選)。

律師會亦同意,提名委員會可參照現時的選舉委員會組成,但不應硬性規定必須沿用選舉 委員會的條文。

d.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和功能

律師會認同,提名委員會作為一個有憲制基礎的組織,擁有提名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參選人的實質提名權,而非名義上的權力。

任何削弱或取代提名委員會的憲制角色的方案(例如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)並不符合《基本法》。

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安排

- 4. 居民有基本的選舉權利和自由,但當局可依法限制選舉權,條件是有關限制必須經法律制定,亦不會違反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第二十一條而被視為不合理的限制。
- 5. 有關行政長官的參選權,《基本法》指出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、盡忠職守。行政長官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區負責。《基本法》亦規定一些行政長官必須請辭的情況,包括因嚴重疾病或其他原因無力履行職務。

立法會產生辦法(包括功能組別的安排)

- 6. 上文第3(a)及3(b)段有關「根據實際情況」和「循序漸進原則」 的意見亦適用於立法會產生辦法。
- 7. 任何對功能界別的改革,應符合最終廢除功能界別的目標。
- 8. 在過渡時期,應透過廢除在2016立法會選舉「地區直選和功能界別議席各佔一半」的規定,增加地區直選的議席。

香港律師會 2014年5月5日

傳媒查詢:

陳家濂小姐:2846 0589 / 6710-3361

電 郵 : adceam@hklawsoc.org.hk